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3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4、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5：00点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15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15:00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安宁路197号。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于2024年4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议案1.00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持股凭证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⑤持股凭证复印件；⑥法人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5）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详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登记时间：

①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5月17日9:00–11:30及14:00–16:00；

②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4年5月17日当天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dongshiban@scantt.com）；

3、现场登记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安宁路197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佳

电话：0812–8117310

电子邮箱：dongshiban@scantt.com

5、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8。

2、投票简称：安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15:00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安宁股份（股票代码：002978）股票，现登记参加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通知时间、方式：2024年4月25日以微信、电话、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2、监事会召开时间：2024年4月30日。

3、监事会召开地点、方式：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4、监事会出席人员：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5、监事会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辜朕女士。

6、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编制了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编制了本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6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5,282,000.00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人民币62,892,452.8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2,389,547.1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14日全部到账，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4月14日出具XYZH/2020CDA40112号《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验资报告》。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本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2020年3月8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0年3月，本公司分别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子坪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4月17日，本公司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子坪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信息本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本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并增加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相关信息本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021年3月26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攀枝花安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宁矿业”）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账户。

2021年4月13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宁矿业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南分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信息本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2023年6月19日，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瓜子坪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安宁矿业、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信息本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募集资金在银行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存款方式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合计	备注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	活期账户	6840000010120100029722	595,270,200.00	–	注1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子坪支行	活期账户	77220100035601900	358,581,000.00	–	注3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	活期账户	22147101040013880	98,538,347.17	–	注4
攀枝花安宁矿业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	活期账户	6840000010120100035842		–	注2
合计				1,052,389,547.17	–	

注1：本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840000010120100029722）用途为投资项目“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截至2023年7月31日，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本公司已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已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年8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840000010120100029722）已于2023年9月15日完成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已转至一般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相关信息本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2023–046、2023–047、2023–050、2023–075）。

注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宁矿业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840000010120100035842）用途为投资项目“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截至2023年7月31日，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本公司已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基于经营日常结算需要，后续存在使用可能，故不对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并于2023年9月11日完成转为一般账户的相关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相关信息本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注3：本公司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子坪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7220100035601900）用途为投资项目“钒钛磁铁矿提质增效技改项目”，截至2023年11月15日，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本公司已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已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12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在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子坪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7220100035601900）已于2023年12月25日完成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已转至一般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相关信息本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2023–092、2023–093、2023–101、2023–104）。

注4：本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2147101040013880）用途为补充营运资金，2020年度已使用完毕。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同意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本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9日依法办理完成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就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相关信息本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资金总额：105,238.9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84,490.8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84,490.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本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适用						2020年度：			28,920.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本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适用						2021年度：			10,171.90	
						2022年度：			21,731.55	
						2023年度：			23,667.1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1	钒钛磁铁矿提质增效技改项目	钒钛磁铁矿提质增效技改项目	35,858.10	35,858.10	27,286.72	35,858.10	35,858.10	27,286.72	–8,571.38	2023年11月15日
2	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	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	59,527.02	59,527.02	47,350.32	59,527.02	59,527.02	47,350.32	–12,176.70	2023年7月31日
3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9,853.83	9,853.83	9,853.83	9,853.83	9,853.83	9,853.83		不适用

1.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5,967.23万元，其中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12,176.70万元，利息收入3,790.53万元；“钒钛磁铁矿提质增效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1,318.46万元，其中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8,571.38万元，利息收入2,747.08万元。主要原因为项目建设过程中，本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专款专用、合理、有效及节俭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以及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1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7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授权期内，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120,000.00万元，累计赎回120,000.00万元。

5.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钒钛磁铁矿提质增效技改项目”于2023年11月15日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本公司已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1,318.46万元，其中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8,571.38万元，利息收入2,747.0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于2023年7月31日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本公司及安宁矿业已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5,967.23万元，其中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12,176.70万元，利息收入3,790.5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 其他需说明事项

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5,520,109.3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54,739,134.77元及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780,974.53元，相关信息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支付的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鉴定报告》（XYZH/2020CDA40136）。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说明事项。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净利润）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1	钒钛磁铁矿提质增效技改项目	不适用	项目实施后的年均销售收入较不实施本项目情况下增加17,687万元，所得税后利润增加10,714万元。	17,919.86	16,172.15	13,913.41	4,488.18	52,493.60	不适用	注1
2	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	14.44%	项目实施后的年均销售收入较不实施本项目情况下增加32,944万元，所得税后利润增加10,163万元。	34,594.27	4,123.93	3,779.81	2,953.96	45,451.97	不适用	注2
3	补充营运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3

注1：本项目主要用于对铁精矿的品位提升，未对产能利用率产生影响，因此“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列为不适用。该募投项目于2023年11月15日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尽管已产生经济效益，但承诺效益为项目完全建成并达产的情况下的全年效益值，因此“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列为不适用。

注2：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该募投项目于2023年7月31日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因此从2023年8月起开始计算“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2023年8–12月产能利用率为11.52%，2024年1–3月产能利用率为19.31%。该募投项目尽管已产生经济效益，但承诺效益为项目完全建成并达产的情况下的全年效益值，因此“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列为不适用。

注3：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主要为了满足公司营运资金增长需求，体现为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财务费用减少，净利润提高，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认购款均以货币资金支付。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中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无差异。

六、其他

无。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通知时间、方式：2024年4月25日以微信、电话、当面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2、董事会召开时间：2024年4月30日。

3、董事会召开地点、方式：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董事会出席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刘玉强、独立董事李嘉岩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5、董事会主持人：董事长罗阳勇先生。

6、董事会列席人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

7、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编制了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同意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厦门证监局、厦门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4:00–17:00。

公司总经理庄浩女士、独立董事张国清先生、董事会秘书张路平先生、财务总监吴明贵先生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25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经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合理估值水平，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资金总额进行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4,941,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85,009,288股的1.2835%，最高成交价为23.9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3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72,976,953.5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3年10月26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40,210,632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5,052,658股）。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4–023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利精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4月3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张俊杰先生、独立董事王静女士和张雪芬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徐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及财务状况，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1,500万股（含）且不超过2,500万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9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修订稿）》及其摘要，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进行了调整，将标的股票来源拟由“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A股股票”调整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A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普通A股股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内容的公告》（2024–025）和《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更新后）（修订稿）》（2024–026）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可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徐洋先生、程晔先生和徐小红女士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4–024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4月30日11: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利娟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将股份回购方案与长期激励机制进一步相结合，促进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4–025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由“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A股股票”调整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A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普通A股股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调整情况

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第五章 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之“一、标的股票来源”的原内容“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A股股票”调整为“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A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普通A股股票”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主要是为结合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目的而做出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的相关规定，且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实质影响。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的调整是基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目的而做出的，相关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的相关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将股份回购方案与长期激励机制进一步相结合，促进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4、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4–028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或“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0）。

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玉根先生《关于提议增加202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前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2024年4月30日，高玉根先生持有公司277,725,941股股份，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富乐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3,289,133股股份，苏州古玉鼎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68,330,000股股份，合计占比约10.16%，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和内容等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关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及股权登记日等事项保持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9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5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金旺路6号1A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董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
7.00	关于监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5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不出席年度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将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宣读述职报告。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

4、议案十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且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以2024年5月14日下午16:00时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14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姓名：李蕴桓

电话号码：0512–69207200

传真号码：0512–69207112

电子邮箱：zhengquan@vicsz.com

5、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和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和第七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26　投票简称：胜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董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			
7.00	关于监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16日）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